

证券代码: 600091

证券简称: ST 明科

公告编号: 2017-011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7年4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3、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7 年 4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7 年 4 月 6 日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8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

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91	ST 明科	2017/3/2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截止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16:00 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徐彦锋、巩晋萍

3、联系电话：0472-2207058

4、传真：0472-2207059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

授权委托书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8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